DEC10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222950 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主持人和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她曾担任女演员、主持人、主播、模特、代言人和记者。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vii)规定的其作品的艺术展示。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为时装秀担任模特，并在电视肥皂剧中担任女演员。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展示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满足其他证据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外国人作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以下成员身份主张符合该标准：娱乐演出艺术家和技术人员工会~---------~以及专业记者工会l I。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关于l I，申请人提供了该组织来自~----------的章程，其中反映会员申请人必须提交戏剧、编舞或戏剧艺术的学术文凭；“ 与二级演员专业资格相对应的文凭或证书 ”；或 “ 由专业类别的工会代表提供的专业资格证书 ”。此外，I I的网站表明，那些未在教育部（巴西）认可的学校接受培训的人可以通过以下步骤 “ 向劳动和就业地区主管局申请颁发培训证书，并凭此获得其专业注册（DRT） ”：

■ 阅读规范性裁决和培训认证配音指导标准
■ 收集证明在预期职能方面经验的印刷材料（按时间顺序）
■ 收集该领域课程、工作坊、讲座等的印刷证明（附相应菜单和工作量）
■ 在此填写申请表和专业概况问卷
■ 将印刷材料文件夹提交至l I总部或内陆dL.. __ ____。
■ 支付50%培训考试费
■ 等待~ 的电子邮件联系以确认并安排面试
■ 参加面试
■ 如获批准，参加为期4小时的立法讲座并支付行政费（50%）
■ 领取资格证书并安排向SRTE（州劳动地区主管局）提交专业注册文件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 1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举例说明：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演员”；或“由专业类别的工会代表提供的专业资格证书”。此外，I I的网站表明，那些未在教育部（巴西）认可的学校接受培训的人可以通过以下步骤“向劳动和就业地区主管局申请颁发培训证书，并凭此获得其专业注册（DRT）”：

■ 阅读规范性裁决和培训认证配音指导标准
■ 收集证明在预期职能方面经验的印刷材料（按时间顺序）
■ 收集该领域课程、工作坊、讲座等的印刷证明（附相应菜单和工作量）
■ 在此填写申请表和专业概况问卷
■ 将印刷材料文件夹提交至l I总部或内陆dL.. __ ____。
■ 支付50%培训考试费
■ 等待~ 的电子邮件联系以确认并安排面试
■ 参加面试
■ 如获批准，参加为期4小时的立法讲座并支付行政费（50%）
■ 领取资格证书并安排向SRTE（州劳动地区主管局）提交专业注册文件

■ 阅读规范性裁决和培训认证配音指导标准
■ 收集证明在预期职能方面经验的印刷材料（按时间顺序）
■ 收集该领域课程、工作坊、讲座等的印刷证明（附相应菜单和工作量）
■ 在此填写申请表和专业概况问卷
■ 将印刷材料文件夹提交至l I总部或内陆dL.. __ ____。
■ 支付50%培训考试费
■ 等待~ 的电子邮件联系以确认并安排面试
■ 参加面试
■ 如获批准，参加为期4小时的立法讲座并支付行政费（50%）
■ 领取资格证书并安排向SRTE（州劳动地区主管局）提交专业注册文件

关于满足上述成为l I成员的要求，申请人未证明提交艺术文凭或获得专业证书等同于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此外，她未证明成员资格所要求的杰出成就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关于I I，申请人提交了工会主席的一封信、该组织网站的截图及其章程。来自l I主席的信和网站截图提供了有关该组织历史和背景的信息，但这些信息并未表明O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根据c=J的章程，“[t]he following are requirements for affiliation as an effective member of the~- proof of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in the legally competent body; II. - proof of habitual and paid professional exercise in the territorial base of the entity.”章程进一步规定，新闻专业学生可以被接纳为成员。除了未证明L_J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外，上述文件也未显示成员资格的接纳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作为该标准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交了FT Show、Jornal Zero Hora、Jornal da Semana、Reinaldo Lourenco Summer Collection Catalogue、Nova Navia Catalog和Marie Claire中的文章和照片，但其中大多数文章的日期和作者未按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语言要求予以标明。

如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语言所要求。此外，所提交的材料仅简要提及申请人或仅包含其照片。2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上述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的证据。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讨论其在电影、戏剧、电视、广告、时尚和新闻领域的工作。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申请人可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 在表演、主持、出镜和代言人[原文如此]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她辩称，记录其参与各类项目的证据以及推荐信证明其符合该标准。3 如下文所述，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亦无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具体“ 原创性 ”贡献的性质，且该等贡献被认为具有“ 重大意义 ”。

例如，_____一位巴西电影导演兼制片人表示，申请人“ 是其职业在巴西的标杆。我认为她是一位具有杰出能力的全面演员。她已在戏剧、电视、配音和电影行业出演重要作品，并具有主持人和记者的背景。 ”I 还表示，申请人为其 I 制作公司的项目演出，但未提供具体事例说明其工作如何达到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4
同样，I 另一位巴西电影导演兼制片人声称，申请人“ 在电影、戏剧、电视和商业工作方面的经验丰富，她对每个项目成功和原创性的贡献都是实质性的。这些项目因她的创意参与而更加出色。 ”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足够的信息或证据

2 例如，Jornal da Semana 中题为 ._____ ___ 的文章是关于[已隐去]设计师 I 的，并未提及申请人。申请人在一张穿着 I 时装的照片中出现，该照片附于文章旁。
3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8-9 页；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证明申请人的工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撰写的'._____ ___. 亦代表其领域内的艺术相关贡献。然而，其证据并未表明该文章已广泛影响其他表演艺术家，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了表明其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水平的关注。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足够信息和证据证明其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作为该标准的文件证明，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 2018 年 2 月的信函，由 I 的首席执行官出具，向其提供媒体广告方的兼职职位，报酬为“ 每场活动 10,000 美元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比较证据，证明该报酬相对于在美国工作的其他媒体广告方属于高薪。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公司和会计师的收入报表，反映其 2012 年至 2016 年在巴西的收入。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她提供了与 I 和 I 在巴西的服务合同。她还提交了“ 广告和广告代理指南 ”，列明了工会建议的广告和电视工作最低工资。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而不仅仅是高于工会建议最低工资的薪资。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其相对于领域内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法者相对于其他 NHL 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在没有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8-9 页。
6 Id. 第 9 页。另见 Kazarian，580 F.3d 第 1036 页，部分维持 596 F.3d 第 1115 页（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证明申请人报酬构成高薪或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显著高的文件证明，其未证明满足该法规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作为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其出现在 I 、I 、I 和 I 的广告中，以及有关这些公司的信息。此外，她提供了讨论其出演的电视节目的媒体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辩称 “ 在电视和广告界，没有门票销售。 ”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她 “ 提供了关于其出演广告的公司成功的信息，以及几篇关于其出演电视节目成功的文章。 ”

8 C.F.R. § 204.5(h)(3)(x) 的法规要求提供申请人商业成功的证据， “ 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 ” 。虽然申请人出现在多家公司和电视节目的广告中，但她未表明这些公司和电视节目的成功归因于其作为演员、电视主持人或代言人的具体工作。此外，她未证明其电视表演吸引了大量观众，或其广告工作产生了显著销售。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申请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7 在此，记录中未包含将申请人认定为相对于其他表演艺术家具有商业成功的证据。证据亦不足以证明上述公司和电视节目的商业成功主要归因于申请人的工作。8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

7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1-12页。
8 例如，关于她所出演的巴西肥皂剧，申请人未能证明一旦她加入演出阵容，其电视收视率或观看观众显著增加。

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